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素玲

代 理 人 劉佳怡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並經本院自111年12月13日公告於網站，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6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至聲請人於112年7月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亦未逾3月之期限。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張智揚

04 附表：

05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43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1年11月10日	1,491元	AJ0000000	
002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意豐農產店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1年11月10日	21,700元	AJ0000000	
003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1年11月20日	28,412元	AJ0000000	
004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高登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96,008元	AJ0000000	
005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超淨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39,900元	AJ0000000	
006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信記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3,938元	AJ0000000	
007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國際商標事務所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17,000元	AJ0000000	
008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笙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135,495元	AJ0000000	

(續上頁)

01

	公司	有限公司	分行				
009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3月5日	1,575元	AJ0000000	
010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112年2月5日	5,607元	NN0000000	
011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金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111年12月5日	54,066元	NN0000000	
012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大永真空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111年12月5日	47,250元	NN0000000	